

证券代码: 600419

证券简称: 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 临 2022-033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3,200,000 股且不超过 4,800,000 股（均包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15,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3%，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0 元/股、最低价为 11.7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9,323,4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789,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6%，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0

元/股、最低价为 11.7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1,197,186.8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